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571號

原告 興旺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繆麗美

被告 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日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5,000元（見本院卷第6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上開金額為305,000元（本院卷第28頁反面），核原告所為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向訴外人即被告靠行車主連家祥以130,000元購買2006年份、立同牌、車牌號碼為00-00號、車身號碼為283042號之半拖車1台（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待系爭車輛過戶予原告後，始支付價金（下稱系爭契約）。詎訴外人即被告之經理人張花德於當日來電請求原告將上開車款先匯入其個人帳戶，原告依言交付車款後，被告竟拒絕將系爭車輛過戶予原告，而強行向連家祥購買系爭車輛。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付原告2倍車款260,000元、系爭車輛停放原告停車場之管理費45,000元，共計305,000元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000元。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係原告自行拖回去停放在其停車場，被
03 告並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係連家祥欠被告錢，被告並未
04 硬買系爭車輛，被告不需要原告的錢等語，以資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
07 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
08 對性原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9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0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1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2 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13 給付違約金260,000元，及系爭車輛保管費45,000元，共計
14 305,000元，惟觀系爭契約記載之簽約人為原告及連家祥，
15 被告並未於系爭契約書簽章，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系爭契
16 約約定之內容及衍生之權利義務並不拘束被告，自難認原告
17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為有理由。原告復未提出
18 其他證據證明兩造確有買賣系爭車輛之合意，及相關履約約
19 定，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5,000元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張育誠